



412930S-2021



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RSY 0004S-2021

饮料浓浆

2021-12-02 发布

2021-12-02 实施

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河南省商业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俊朋、宋华波。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BRSY 0004S-2017。

H N

Q B

饮料浓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酸枣、黑枣、黄精、黑芝麻、桑葚、覆盆子、肉桂、麦芽、山楂、百合、山药、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松花粉、代代花、佛手、决明子、淡豆豉、莲子、杏仁、香橼、高良姜、枳椇子、枸杞子、乌梅、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桔红、薤白、榧子、龙眼肉、小茴香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乌梢蛇、蝮蛇中的一种或两种为辅料，经称量、配料、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加入姜黄、蜂蜜、阿胶、黄酒、骨胶原蛋白肽调配、灌装而成的饮料浓浆。

根据添加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产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阿胶、酸枣、黑枣、黄精、桑葚、覆盆子、肉桂、麦芽、百合、山药、佛手、决明子、淡豆豉、莲子、杏仁、香橼、高良姜、乌梅、桔红、乌梢蛇、薤白、榧子、龙眼肉、小茴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的规定。
- 2.1.2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3 号的规定。
- 2.1.4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17 号的规定。
- 2.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6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7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 2.1.8 红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2.1.9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 2.1.10 黑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和 GB/T 11761 的规定。
- 2.1.11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2 松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4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15 乌梢蛇、蝮蛇应新鲜无疫病、无污染、无腐败、无异味，并符合 GB 2762、GB 31650 的规定。
- 2.1.16 代代花、肉桂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及外来杂物，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浓稠液态或膏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正常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味微甜、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指 标	指 标	检验方法
乙醇含量, %vol	≤ 0.5	GB 5009.225
相对密度, d	≥ 1.2	GB 5009.2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3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3	GB 5009.12
展青霉素, μg/kg	≤ 20 (仅限添加山楂为原料的产品)	GB 5009.185
氰化物(以 HCN 计), mg/kg	≤ 0.05 (仅限添加杏仁的产品)	GB 5009.36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	1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酵母, CFU/g	≤	15			GB 4789.15
*霉菌, CFU/g	≤	15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注：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

3：*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新资源食品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相对密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枣、酸枣、黑枣、黄精、黑芝麻、桑葚、覆盆子、肉桂、麦芽、山楂、百合、山药、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松花粉、代代花、佛手、决明子、淡豆豉、莲子、杏仁、香橼、高良姜、枳椇子、枸杞子、乌梅、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桔红、薤白、榧子、龙眼肉、小茴香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乌梢蛇、蝮蛇中的一种或两种为辅料，经称量、配料、水煮提取、过滤、浓缩、加入姜黄、蜂蜜、阿胶、黄酒、骨胶原蛋白肽调配、灌装而成的饮料浓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姜黄做食品添加剂使用。

本产品及终产品不涉及 GB 2760 中表 A.3 的产品类别。

本标准中霉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